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發文日期	110.8.27
發文字號	臺地字 7976 號
承辦人員	
限時日期	110.9.-6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
樓

承辦人：張瑋寧
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91

420211

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2161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
市霧峰區吉峰段766地號土地暫緩標售公告，請張貼於公告
欄揭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110年8月23日中市民宗字第1100021064號函
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辦
理。
- 二、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，並請轉
知旨揭公告於里辦公處所(詳附表1)協助張貼。
- 三、請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
1020114089號函規定，於旨揭地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
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本案公告請張貼本府公布欄)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
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東
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
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
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
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
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
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線 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本案公告請秘書室即張貼於公布欄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淑
意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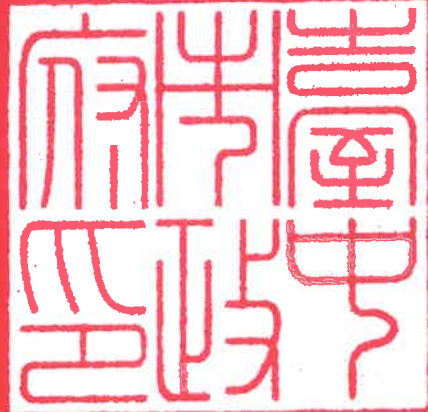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2161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霧峰區吉峰段766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0年5月24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131566號公告代為標售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11001-35標號土地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6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